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

第三十届会议

2025年3月24日至27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 3(i)

与数字化和全球化经济有关的税收问题

关于对避免双重征税双边条约作出简化修正的快速通道文书
的拟议案文

秘书处的说明

本说明载有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在 2024 年 3 月举行的第二十八届会议上敲定的关于对避免双重征税双边条约作出简化修正的快速通道文书的拟议案文。该案文将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供会员国审议，以制定一项文书，加快将《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的规定纳入双边税务条约。将在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上介绍最新情况。委员会不妨表示注意到本说明。

* E/C.18/2025/1。



关于对避免双重征税双边条约作出简化修正的快速通道文书

序言

本快速通道文书各缔约方，

希望建立一种程序，以方便有意以快速有效的方式修正现有避免双重征税双边条约的缔约方作出修正，

意在制定这一程序，以使《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的规定，包括在本文书开放签署之日后对《联合国范本》所作的修正，在本文书缔约方之间缔结的避免双重征税条约中产生效力，

力求使本文书缔约方之间缔结的避免双重征税条约在措辞和内容方面实现更高层次的标准化和统一，

兹商定如下：

第一部分 定义和宗旨

第 1 条 定义

在本文书、附件以及根据本文书缔结的任何修正议定书中，

1. “修正议定书”是指本文书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方按照本文书附件条款缔结的协定[，包括根据第[6]条所述增强程序缔结的修正议定书]。
2. “专家委员会”是指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以及联合国授权更新《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的任何后续机构。
3. “被涵盖税务条约”是指按照第 4 条(匹配缔约方的标准程序)编制的清单中所载的避免双重征税条约。
4. “保存人”是指联合国秘书长。
5. “避免双重征税条约”是指旨在消除双重征税的双边条约，无论是在本文书生效日期之前缔结，还是在生效日期当日或之后缔结。
6. “缔约方”是指：
 - (a) 本文书根据第 15 条(生效)对其有效的任何国家；或者
 - (b) 已按照第 8 条(本文书的地域适用)对其作出声明的任何管辖区。¹

¹ “缔约方”的这一定义遵循《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所采取的办法。关于本文书非独立国家缔约方的问题，需要参考联合国对国际法上非独立国家税收管辖区参与国际协定问题的既有办法进一步讨论。当前案文起到占位作用，有待就这一问题提出意见。

7. “秘书处”是指按照第 12 条(缔约方大会和秘书处)为执行本文书而设立的秘书处。
8. “附件”是指本文书的附件，包括在本文书生效后按照第 13 条(本文书的增列附件)增加的附件。
9. “签署方”是指已签署本文书但本文书尚未对其生效的国家或管辖区。
10. “联合国范本”是指经不时修订的《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

第 2 条

宗旨

1. 本文书的宗旨是方便修正在本文书生效日期之前或生效日期当日或之后缔结、在本文书缔约方之间有效的避免双重征税条约。
2. 本文书所方便作出的修正反映专家委员会不时对《联合国范本》作出的修正。

第二部分

程序及其运作

第 3 条

本文书设立的程序

1. 本文书设立的修正避免双重征税条约的程序由以下要素组成：
 - (a) 本文书规定的方便修正避免双重征税条约的框架；
 - (b) 各附件中规定的具体修正；
 - (c) 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方以任何此类附件规定的形式缔结的修正议定书。
2. 在本文书所设立的程序中：
 - (a) 作为本文书的签署方或缔约方参与(无论是通过签署、批准或任何其他方式)，表明该签署方或缔约方愿意参与本文书规定的程序，但并不对该签署方或缔约方施加任何具有约束力的义务，要求对该缔约方的任何避免双重征税条约作出任何附件中所规定的任何修正。根据第 7 条签署、批准[、接受或核准]本文书，并不以任何方式禁止签署方或缔约方通过其为缔约方的任何避免双重征税条约缔约方之间商定的任何其他手段或程序修正该条约。
 - (b) 附件中规定的对避免双重征税条约的修正，只有在修正议定书在该避免双重征税条约缔约方之间生效后，方可产生效力。

第 4 条

匹配缔约方的标准程序

1. 缔约方应在签署本文书后尽快且无论如何应在两年内向保存人交存一份其愿意考虑适用一个或多个附件规定的现有避免双重征税条约清单(称为“被涵盖

税务条约”清单)。对于所列的每一项避免双重征税条约，清单应指明缔约方愿意考虑适用于该条约的附件。缔约方可随时修正被涵盖税务条约清单，并应在增加任何增列附件后六个月内修正清单(或向秘书处确认无意修正清单)。如果缔约方提出请求，秘书处可协助该缔约方编制被涵盖税务条约清单。如果缔约方未能按照本款提供被涵盖税务条约清单，秘书处可提供协助，拟出一份清单草案并提供给该缔约方，供该缔约方予以修正或接受以成为其被涵盖税务条约清单，或者予以拒绝。

2. 如果附件所载修正要求在修正议定书中商定任何税收条款或税率，则被涵盖税务条约清单还应指明该缔约方愿意与避免双重征税条约另一缔约方缔结修正议定书所依据的条款或税率。税收条款或税率可包括该缔约方可能愿意缔结修正议定书的备选税收条款或税率范围。

3. 缔约方如果愿意，可在被涵盖税务条约清单中列入任何附加条件，要求在同意将特定附件的规定适用于任何一项或多项被涵盖税务条约之前满足这些条件。例如，这些附加条件可包括，要求该避免双重征税条约的另一方同意将另一附件的规定也适用于该避免双重征税条约。

4. 在一缔约方交存被涵盖税务条约清单(或修正此类清单)后三个月内，秘书处应将该清单与其他缔约方交存的被涵盖税务条约清单进行对比。如果两个缔约方的清单中对某一避免双重征税条约列出的附件相互匹配，秘书处应通知双方并协助缔结修正议定书。具体而言，秘书处可以，或者如果一方或双方提出要求则应拟订一份修正议定书草案并提交双方，以期协助双方达成一致。秘书处在匹配被涵盖税务条约清单时，应考虑到缔约方按照上文第3款明确指出的任何附加条件。

第5条

一项修正议定书中的多项修正

1. 如果两个缔约方同意将两个或两个以上附件所作的修正适用于双方之间的避免双重征税条约，则双方可以缔结一项单一修正议定书，使所有这些附件所作的修正产生效力。秘书处可以，或者如果一方或双方提出要求则应协助按照本款拟订一项单一修正议定书。

2. 如果两个以上缔约方同意将一个或多个附件所载的同一项或多项修正适用于所有这些缔约方之间的所有避免双重征税条约，则这些缔约方可以缔结一项多边修正议定书，使上述一项或多项修正产生效力。秘书处可以，或者如果一方或多方提出要求则应协助按照本款拟订一项多边修正议定书。

第6条

用于自动匹配和缔结修正议定书的增强程序

1. 当缔约方按照第4条(匹配缔约方的标准程序)交存被涵盖税务条约清单时，该缔约方可在清单上注明其愿意将本条所述的增强程序适用于清单上的一项或多项避免双重征税条约。该缔约方除指明避免双重征税条约外，还应在清单中

列入为订立修正议定书从而使该附件对该避免双重征税条约产生效力而需要该缔约方提供的所有信息。

2. 当秘书处执行第 4 条(匹配缔约方的标准程序)中规定的对比程序并发现两个缔约方均表示愿意适用本条所述的增强程序时, 秘书处还应对比每一缔约方就该附件明确指出的信息。如果两个缔约方提供的信息匹配(如下文第 3 款所界定), 则秘书处应在完成对比后一个月内通知双方信息匹配, 并同时向双方提供一份按照双方所提供信息拟订的修正议定书草案。

3. 在本条中, 如果双方都提供了可使双方之间达成具有约束力的修正议定书的信息, 则信息匹配。如果一方或双方已表明愿意就修正议定书达成一致的税率或百分比范围, 则该税率或百分比应视为在双方均可接受的最高共同水平上匹配。²

4. 如果秘书处已通知双方, 其在被涵盖税务协定清单中提供的信息已按照本条所述程序得到匹配, 则以符合下文第 5 款为前提, 双方应被视为已按秘书处所提供草案的条款缔结一项修正议定书, 该议定书在秘书处按照上文第 2 款通知双方之日起两个月后具有约束力。

5. 如果秘书处已通知双方, 其提供的信息已按照本条规定得到匹配, 则任何一方均可在收到通知后一个月内通知秘书处和另一方, 表示其决定不与另一方按这些条款缔结修正议定书。

6. 如果秘书处已通知双方, 其提供的信息匹配, 且双方均未按照上文第 5 款发出通知, 则秘书处应通知保存人, 双方之间已缔结一项修正议定书。保存人随即应发布公告, 公布双方缔结的修正议定书。

7. 如果秘书处按照本条进行对比, 而双方提供的信息不匹配或存在缺失, 则秘书处应通知双方, 然后应尽最大努力协助双方修正已提供的信息或提供缺失的信息, 以期缔结修正议定书。

第三部分

最后条款

第 7 条

签署和批准、接受或核准

1. 本文书于[]年[]月[]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开放供所有国家签署。

2. 本文书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准]。

² 例如, 如果 A 国表示同意以 3% 至 5% 的税率纳入《联合国范本》第 12A 条, 而 B 国表示的税率范围是 4% 至 7%, 则信息按照 5% 的税率匹配, 这是两国均可接受的最高共同百分比。

第 8 条 本文书的地域适用

任何国家均可在签署时、在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时或在之后的任何日期，交存一份声明，指明该国负责其国际关系并适用本文书的一个管辖区。本文书在本文书对该国生效之日和自交存声明之日起满三个日历月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以较晚者为准)对该管辖区生效。

第 9 条 保留

本文书不允许保留。

第 10 条 通知

1. 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应交存保存人。
2. 除适用第 6 条所述增强程序的情况外，缔结修正议定书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方应各自迅速向保存人交存一份修正议定书签字副本。

第 11 条 使本文书和修正议定书产生效力的国内程序

本文书的每一签署方或缔约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或宪法法律的规定履行必要程序(如果有的话)，以使本文书以及该签署方或缔约方缔结的任何修正议定书(包括根据第 6 条所述增强程序缔结的任何修正议定书)产生效力。

第 12 条 缔约方大会和秘书处

1. 缔约方应召开缔约方大会，以便根据本文书的规定作出必要或适当的决定，或履行必要或适当的职能。
2. 缔约方大会应在本文书生效后六个月内设立一个秘书处，负责本文书的行政事务。秘书处应由缔约方大会不时指定数目的缔约方(不少于五个缔约方)和联合国工作人员组成。
3. 缔约方大会应至少每年举行一次会议，时间和地点由秘书处通知各缔约方。在缔约方大会的每一次会议上，秘书处应确保在议程中留出充足的时间，供缔约方讨论和达成修正议定书的条款，特别是在第 4 条所述匹配程序已经发现有可能会缔结此类修正议定书的情况下。
4. 保存人应为缔约方大会提供服务。
5. 任何缔约方均可向保存人发出请求，请求召开缔约方大会会议。保存人应将任何此类请求通知所有缔约方。此后，如果请求得到三分之一缔约方的支持，秘书处应在保存人发出请求后六个日历月内召开缔约方大会会议。

第 13 条 本文书的增列附件

1. 如果专家委员会在本文书开放签署之日后通过对《联合国范本》的实质性修正案，秘书处应编制一份准确反映该修正案的本文书增列附件草案，并应在专家委员会通过该修正案后一年内将该增列附件草案提交缔约国大会会议。该期限从载有该修正案的专家委员会报告获得通过之日起算。
2. 如果出席缔约国大会会议的大多数缔约方³核准增列附件草案，则该增列附件草案立即成为本文书附件。
3. 在符合第 11 条以及本文书签署方或缔约方国内法律或宪法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一项增列附件无需批准。

第 14 条 修正

1. 任何缔约方均可向保存人提交拟议修正案，提出对本文书的修正，包括对除下文第 2 款以外的第 14 条的修正，或以符合下文第 2 款为前提对附件的修正。
2. 除非专家委员会事先已对《联合国范本》中的条款作出修正，否则不得对附件所载的该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正，对附件的修正应准确反映专家委员会所作的修正。
3. 应按照第 12 条(缔约方大会和秘书处)召开缔约方大会会议，审议拟议修正案。
4. 对本文书的修正案应在为审议该修正而召开的会议上，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三分之二多数通过。
5. 对于已批准修正案的缔约方，修正案在多数缔约方交存修正案批准书之日起九十天后生效，如果一缔约方交存修正案批准书之日起九十天后的日期晚于上述日期，则以较晚日期为准(但不得对未批准修正案的任何原文书缔约方生效)。
6. 任何缔约方在一项修正案按照上文第 4 款获得通过后批准本文书且未表示其他意思的，应：(a) 被视为经修正的本文书的缔约方；(b) 对于不受修正案约束的本文书缔约方而言，被视为未经修正的本文书的缔约方。

第 15 条 生效

1. 本文书于[第五份]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交存之日起满三个日历月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生效。

³ 关于是否应由多数决定，或者举例而言，是否只要五个或五个以上缔约方同意增列附件即可，这一点有待讨论。增列附件这一行为不具约束力，因此，在专家委员会作出修正后，只要有五个或五个以上缔约方的支持，可能就足以增列一个附件。

2. 对于在第五份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交存后批准[、接受或核准]本文书的签署方，本文书在该签署方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之日起满三个日历月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生效。

第 16 条 **修正议定书产生效力**

通过修正议定书[(包括根据第 6 条所述增强程序缔结的修正议定书)]对避免双重征税条约作出的修正，在修正议定书所列日期对缔结该修正议定书的每一缔约方产生效力。

第 17 条 **退出和终止**

1. 任何缔约方均可随时通过向保存人发出通知的方式退出本文书。
2. 根据上文第 1 款提出的退出，在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生效。
3. 如果本文书已对避免双重征税条约的所有缔约方生效，且在一缔约方退出生效之日前，这些缔约方之间已缔结修正议定书，则尽管该缔约方退出，该避免双重征税条约仍应保持经修正议定书修正的状态。
4. 如果本文书已经生效，但因缔约方根据本条退出而使缔约方数目等于或少于五个，则本文书应在导致剩余缔约方数目等于或少于五个的缔约方退出后紧接的日历年的第一日失效并终止。如果本文书已对避免双重征税条约的所有缔约方生效，且在本文书终止之日前，这些缔约方之间已缔结修正议定书，则尽管本文书终止，该避免双重征税条约仍应保持经修正议定书修正的状态。

第 18 条 **保存人**

1. 保存人是本文书及其任何修正案的保存人。
2. 保存人应在发生以下情况后一个日历月内通知各缔约方和签署方：
 - (a) 根据第 7 条(签署和批准、接受或核准)作出的任何签署；
 - (b) 根据第 7 条(签署和批准、接受或核准)交存任何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
 - (c) 根据第 10 条(通知)发出的任何通知；
 - (d) 根据第 14 条(修正)对本文书或其附件提出的任何修正案以及任何此种修正案的通过；
 - (e) 根据第 17 条(退出和终止)退出本文书；
 - (f) 与本文书有关的任何其他信函。
3. 保存人应维持可公开查阅的缔约方名单以及缔约方发出的通知。

为此，下列经正式授权的签署人在本文书上签字，以昭信守。

[]年[]月[]日订于[]，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写成，所有文本具有同等效力，一式一份，交存联合国档案库。

快速通道文书附件 1

退休基金

1. 附件 1 作出规定，以使《联合国范本》修正案产生效力，明确将退休基金纳入避免双重征税条约的范围。
2. 按照《快速通道文书》的规定，以下修正议定书草案为明确将退休基金纳入避免双重征税条约的范围作出规定。

关于修正[]年[]月[]日在[]签订的《[]政府和[]政府[关于对所得税和资本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议定书

[]政府和[]政府，

愿意修正[]年[]月[]日在[]签订的《[]政府和[]政府[关于对所得税和资本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

愿意使《联合国快速通道文书》附件 1 的规定产生效力，

兹商定如下：

第 1 条

“认可退休基金”的定义

在《协定》第[]条(一般定义)中，将以下措辞列入定义用语列表：

“¹[]缔约国一方的“认可退休基金”是指在该国设立的实体或安排，而该实体或安排根据该国税务法律被视为一个独立分开的人，并且：

(a) 其设立和运营的目的完全或几乎完全是管理或提供给予个人的退休福利及附属或附带福利，并按此而受该国或其政治分支机构或地方当局监管；或者

(b) 其设立和运营的目的完全或几乎完全是为(a)项所适用的实体或安排的利益而将资金进行投资。”

[第 2 条²

修改人的定义

修改《协定》第[]条(人的定义)，列入“以及该国的认可退休基金”一语。]

¹ 编号或字母应与插入此措辞的款次中的编号或字母一致。

² 这是一项任择条款。如果双方决定不将其列入，则应相应调整后续条款的编号。

第 3 条 修改居民的定义

修改《协定》第[]条(居民的定义), 列入“以及该国的认可退休基金”一语。

第 4 条 修改有关应享福利的规定

修改《协定》第[]条(应享福利), 在“符合资格的人”的定义中列入“认可退休基金”。

第 5 条 生效和效力

缔约各方应通过外交途径相互通知已完成本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法律程序。本议定书在后一份通知发出之日生效, 对下列事项具有效力:

- (a) 在[], [];
- (b) 在[], []。

为此, 下列经正式授权的签署人在本修正议定书上签字, 以昭信守。

[]年[]月[]日在[]签订, 一式两份, 每份均用英文写成[用英文和[]文写成([]文本由双方商定), 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果两种文本之间出现分歧, 以英文本为准]。

[]政府代表:

.....

[]政府代表:

.....

[第 5 条³ 生效和效力

如果双方均表示应适用《快速通道文书》第 6 条(增强程序), 则本议定书在秘书处按照该条通知双方之日起两个月后生效(除非任何一方在一个月内通知秘书处和另一方其不接受本议定书的约束)。本议定书对下列事项具有效力:

- (a) 在[], [];
- (b) 在[], []。

本议定书以英文缔结[以英文和[]文缔结([]文本由双方商定), 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果两种文本之间出现分歧, 以英文[]文本为准]。⁴

³ 适用自动程序情况下的备选案文。

⁴ 这是以两种(或两种以上)语文缔结修正议定书的备选措辞。

快速通道文书附件 2

与自然资源和海外间接资本利得有关的利得

1. 附件 2 作出规定，以使《联合国范本》涉及与自然资源和海外间接资本利得有关利得征税的修正案产生效力。
2. 按照《快速通道文书》的规定，以下修正议定书草案载有涉及与自然资源和海外间接资本利得有关利得征税的修正。

关于修正[]年[]月[]日在[]签订的《[]政府和[]政府[关于对所得税和资本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议定书

[]政府和[]政府，

愿意修正[]年[]月[]日在[]签订的《[]政府和[]政府[关于对所得税和资本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

愿意使《联合国快速通道文书》附件 2 的规定产生效力，

兹商定如下：

第 1 条

修正相关避免双重征税条约中有关自然资源征税的资本利得条款

修正《协定》第[]条，插入以下措辞(其后各款应相应重新编号)：

“(1). 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缔约国另一方法律所赋予的权利而获得的利得，如果该权利允许使用该缔约国另一方自然存在的、受该缔约国另一方法律管辖的资源，则可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第 2 条

修正相关避免双重征税条约中有关间接处置征税的资本利得条款

修正《协定》第[]条，插入以下措辞[替代该条第[?]款](其后各款应相应重新编号)：

“[³]. 在符合第[⁴]和[⁵]款的前提下，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公司股份或类似实体权益(例如合伙企业或信托中的权益)而获得的利得，在下列情况下可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¹ 编号或字母应与插入此措辞的款次中的编号或字母一致。

² 在修正案措辞替代《协定》现有款次的情况下，使用这一附加措辞。

³ 编号或字母应与插入此措辞的款次中的编号或字母一致。

⁴ 数字由修正议定书双方商定。

⁵ 数字由修正议定书双方商定。

(a) 在发生此种转让之前 365 天内的任何时间，转让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或实体至少⁶ %的资本；并且

(b) 在转让前 365 天内的任何时间，这些股份或类似权益的 50%以上价值直接或间接来自：

(一) 一项财产，如果其产生的利得是由前述国家居民在当时转让该财产而获得，则该利得按照本条前文规定，原本可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或者

(二) 第(一)项所提及财产的任何组合。

第 3 条

调整资本利得条款中提及的款次

修正《协定》第[]条第[]款(适用于除该条具体各款所提及利得以外的利得)，在提及的具体款次列表中列入上文第 2 和 3 条所插入的各款。

第 4 条

生效和效力

缔约各方应通过外交途径相互通知已完成本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法律程序。本议定书在后一份通知发出之日生效，对下列事项具有效力：

(a) 在[]，[]；

(b) 在[]，[]。

为此，下列经正式授权的签署人在本修正议定书上签字，以昭信守。

[]年[]月[]日在[]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英文写成[用英文和[]文写成([]文本由双方商定)，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果两种文本之间出现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政府代表：

.....

[]政府代表：

.....

⁶ 百分比由修正议定书双方商定。

[第 4 条
生效和效力⁷

如果双方均表示应适用《快速通道文书》第 6 条(增强程序),则本议定书在秘书处按照该条通知双方之日起两个月后生效(除非任何一方在一个月内通知秘书处和另一方其不接受本议定书的约束)。本议定书对下列事项具有效力:

- (a) 在[], [];
- (b) 在[], []。

本议定书以英文缔结[以英文和[]文缔结([]文本由双方商定),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果两种文本之间出现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⁸

⁷ 适用自动程序情况下的备选案文。

⁸ 这是以两种(或两种以上)语文缔结修正议定书的备选措辞。

快速通道文书附件 3

技术服务费

1. 附件 3 作出规定，以使《联合国范本》涉及技术服务费征税的修正案产生效力。
2. 按照《快速通道文书》的规定，以下修正议定书草案载有与技术服务费征税有关的修正。

关于修正[]年[]月[]日在[]签订的《[]政府和[]政府[关于对所得税和资本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议定书

[]政府和[]政府，

愿意修正[]年[]月[]日在[]签订的《[]政府和[]政府[关于对所得税和资本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

愿意使《联合国快速通道文书》附件 3 的规定产生效力，

兹商定如下：

第 1A 条¹

修正相关避免双重征税条约中有关技术服务费的内容

在《协定》现有第[]条之后插入以下条款：

“第[]条
技术服务费

1. 在缔约国一方发生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技术服务费，可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2. 然而，虽有第²]条的规定，在符合第³]条规定的前提下，在缔约国一方发生的技术服务费也可在产生该费用的缔约国按照该国法律征税，但如果费用的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的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得超过费用总额的⁴]%。
3. 本条中使用的“技术服务费”一语是指因任何管理、技术或咨询性质的服务，作为报酬支付的任何款项，但不包括：
 - (a) 支付给支付人的雇员的款项；

¹ 第 1B 条载有备选措辞形式。缔约方应在被涵盖税务协定清单中指明其提议列入缔约第 1A 条还是第 1B 条。

² 数字由修正议定书双方商定。

³ 数字由修正议定书双方商定。

⁴ 百分比在被涵盖税务协定清单中列明，并由修正议定书双方商定。

(b) 为在教育机构内提供教学支付的款项或为教育机构提供教学支付的款项；

(c) 由个人支付的为个人使用私人服务支付的款项。

4. 如果技术服务费受益所有人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发生技术服务费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在缔约国另一方从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⁵]，且技术服务费与下列各项有实际联系，则不适用第 1 和 2 款的规定：

(a) 此种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或者

(b) 第^[6]条第 1(c)款所述的营业活动。

在这种情况下，应视情况适用第^[7]条或第^[8]条的规定。

5. 在本条中，在符合下文第 6 款的前提下，如果支付技术服务费的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或支付该费用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据以支付费用的义务的发生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联系，并由其负担该费用，则应认为技术服务费发生于该缔约国一方。

6. 在本条中，如果技术服务费的支付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并由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负担技术服务费，则不应认为技术服务费发生于该缔约国一方。

7. 如果由于支付技术服务费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联系，就有关服务支付的费用数额超过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则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最后提到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考虑本协定其他规定。”

第 1B 条⁹

修正相关避免双重征税条约中有关“服务费”的内容¹⁰

在《协定》现有第[]条之后插入以下条款：

⁵ 在《协定》未提及固定基地的情况下，删除这一措辞以及方括号中提及“固定基地”的其他措辞。

⁶ 数字由修正议定书双方商定。

⁷ 数字由修正议定书双方商定。

⁸ 数字由修正议定书双方商定。

⁹ 备选措辞。

¹⁰ 这反映了《联合国范本》第 12A 条注释第 26 段的规定。

**“第[]条
服务费**

1. 在缔约国一方发生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服务费，可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2. 然而，虽有第^[11]条的规定，在符合第^[12]条规定的前提下，在缔约国一方发生的服务费也可在发生该费用的缔约国按照该国法律征税，但如果费用的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的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得超过费用总额的^[13]%。
3. 本条中使用的“服务费”一语是指因任何服务，作为报酬支付的任何款项，但不包括：
 - (a) 支付给支付人的雇员的款项；
 - (b) 为在教育机构内提供教学支付的款项或为教育机构提供教学支付的款项；
 - (c) 由个人支付的为个人使用私人服务支付的款项。
4. 如果服务费受益所有人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发生服务费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在该缔约国另一方从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且服务费与下列各项有实际联系，则不适用第 1 和 2 款的规定：
 - (a) 此种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或者
 - (b) 第^[14]条第 1(c)款所述的营业活动。

在这种情况下，应视情况适用第^[15]条或第^[16]条的规定。
5. 在本条中，在下列情况下，应视为服务费发生在缔约国一方：
 - (a) 服务在该国履行；或者
 - (b) 服务费的支付人是该国居民，且费用支付给紧密关联的企业或人，除非支付人在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国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并由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负担服务费；或者

¹¹ 数字由修正议定书双方商定。

¹² 数字由修正议定书双方商定。

¹³ 百分比在被涵盖税务协定清单中列明，并由修正议定书双方商定。

¹⁴ 数字由修正议定书双方商定。

¹⁵ 数字由修正议定书双方商定。

¹⁶ 数字由修正议定书双方商定。

(c) 支付人在该国拥有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据以支付服务费用的义务的发生与之有联系，且该费用由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承担，并支付给紧密关联的企业或人。

6. 在本条中，如果基于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认定某人与某企业中的一方控制另一方，或者双方被相同的人或企业控制，则认为该人与该企业紧密关联。在任何情况下，如果一方直接或间接拥有另一方超过 50%的受益权益(如果是公司的情况下，超过 50%的表决权和公司股份价值，或者超过 50%的公司受益股权)，或者另一人直接或间接拥有该人和该企业超过 50%的受益权益(如果是公司的情况下，超过 50%的表决权和公司股份价值，或者超过 50%的公司受益股权)，则应认为该人与该企业紧密关联。在本条中，如果一名个人与另一名个人有血缘、婚姻或收养关系，则认为该名个人是该另一名个人的紧密关联人。

7. 如果由于支付技术服务费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联系，就有关服务支付的费用数额超过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则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最后提到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考虑本协定其他规定。”

第 2 条 相应修正

(由于第 1 条的插入)对《协定》作如下进一步修正：

(a) 在第[]条(通过豁免消除双重征税¹⁷)中，将本修正议定书插入的条款编号添加到第(2)和(4)款的条款编号列表中；

(b) 在第[]条(不歧视¹⁸)中，在关于扣减的一款¹⁹中插入“或第²⁰]条第 7 款”和“[技术]服务费”措辞；

(c) 在第[]条(应享福利²¹)中，将本修正议定书插入的条款编号添加到“同等受益人”定义的条款编号列表中；²²

第 3 条 生效和效力

缔约各方应通过外交途径相互通知已完成本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法律程序。本议定书在后一份通知发出之日生效，对下列事项具有效力：

¹⁷ 对应《联合国范本》第 23A 条。

¹⁸ 对应《联合国范本》第 24 条。

¹⁹ 对应《联合国范本》第 24(4)条；在与《联合国范本》该款对应的位置插入附加措辞。

²⁰ 本议定书插入的条款编号。

²¹ 对应《联合国范本》第 29 条。

²² 对应《联合国范本》第 29(7)(e)(i)(B)(1)条。

(a) 在[]， []；

(b) 在[]， []。

为此，下列经正式授权的签署人在本修正议定书上签字，以昭信守。

[]年[]月[]日在[]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英文写成[用英文和[]文写成([]文本由双方商定)，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果两种文本之间出现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政府代表：

.....

[]政府代表：

.....

[第 3 条²³ 生效和效力

如果双方均表示应适用《快速通道文书》第 6 条(增强程序)，则本议定书在秘书处按照该条通知双方之日起两个月后生效(除非任何一方在一个月内通知秘书处和另一方其不接受本议定书的约束)。本议定书对下列事项具有效力：

(a) 在[]， []；

(b) 在[]， []。

本议定书以英文缔结[以英文和[]文缔结([]文本由双方商定)，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果两种文本之间出现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²⁴]

²³ 适用自动程序情况下的备选案文。

²⁴ 这是以两种(或两种以上)语文缔结修正议定书的备选措辞。

快速通道文书附件 4

自动化数字服务所得

1. 附件 4 作出规定，以使《联合国范本》涉及自动化数字服务所得征税的修正案产生效力。
2. 按照《快速通道文书》的规定，以下修正议定书草案载有与自动化数字服务所得征税有关的修正。

关于修正[]年[]月[]日在[]签订的《[]政府和[]政府[关于对所得税和资本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议定书

[]政府和[]政府，

愿意修正[]年[]月[]日在[]签订的《[]政府和[]政府[关于对所得税和资本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

愿意使《联合国快速通道文书》附件 4 的规定产生效力，

兹商定如下：

第 1 条

修正相关避免双重征税条约中有关自动化数字服务征税的内容

在《协定》现有第[]条之后插入以下条款：

“第[]条

自动化数字服务所得

1. 在缔约国一方发生的自动化数字服务所得，其基础付款是向缔约国另一方居民支付的，可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2. 但是，在符合第^[1]条规定的前提下，虽有第^[2]条的规定，在缔约国一方发生的自动化数字服务所得也可在发生该所得的缔约国按照该国法律征税，但如果所得的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的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得超过自动化数字服务所得基础付款总额的^[3]%。⁴

[3⁵ . 如果自动化数字服务所得的受益所有人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请求发生此种所得的缔约国另一方对其在相关财政年度内从自动化数字服务取得的合格利润按照该国国内法律规定的税率征税，则不适用第2款的规定。如果受益所有人提出此种请求，在符合第^[6]条规定的前提下，虽有第^[7]条的规定，该缔约国一方应据此征税。在本款中，合格利润是指按照受益所有人自动化数字服务业务分部利润率与在发生此种所得的缔约国取得的自动化数字服务年收入总额计算所得金额的30%。如果受益所有人没有维持分部账目，则将采用受益所有人的整体利润率来确定合格利润。然而，如果受益所有人属于多国企业集团，则应采用该集团与本条所涵盖所得相关的业务分部的利润率，或者如果该集团没有维持分部账目，则应采用整个集团的利润率，前提是该多国企业集团的利润率

¹ 数字由修正议定书双方商定。

² 数字由修正议定书双方商定。

³ 百分比由修正议定书双方商定。

⁴ 备选措辞(反映《联合国范本》第12B条注释第26段的规定):

如果双方在被涵盖税务条约清单中作此规定，则应适用以下措辞替代第2款中的措辞:

“2. 但是，在符合第8条规定的前提下，虽有第14条的规定，在缔约国一方发生的自动化数字服务所得也可在发生该所得的缔约国按照该国法律征税，但如果所得的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的居民，则只有在下列情况下，在缔约国一方发生的自动化数字服务所得才可在发生该所得的缔约国征税:

(a) 所得的受益所有人在相关财政年度内取得的全球收入超过[]；并且

(b) 受益所有人在相关财政年度内从缔约国取得的自动化数字服务收入超过[]；

所征税款不得超过在前述国家发生的自动化数字服务所得总额的[]%。”

⁵ 备选措辞(反映《联合国范本》第12B条注释第48段的规定):

如果双方在被涵盖税务条约清单中作此规定，则应适用以下措辞替代第3款中的措辞:

“3. 如果自动化数字服务所得的受益所有人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请求发生此种所得的缔约国另一方对其在相关财政年度内从自动化数字服务取得的合格利润按照该国国内法律规定的税率征税，则不适用第2款的规定。如果受益所有人提出此种请求，在符合第8条规定的前提下，虽有第14条的规定，该缔约国一方应据此征税。在本款中，合格利润是指以在发生此种所得的缔约国取得的自动化数字服务年收入总额为基础，按照以下方式计算所得金额的[]%:

(a) 在维持分部账目的情况下，以受益所有人的自动化数字服务业务分部利润率为准；

(b) 在没有维持分部账目的情况下，以受益所有人的整体利润率为准；

减去提供自动化数字服务常规职能的视同回报率[]%。

⁶ 数字由修正议定书双方商定。

⁷ 数字由修正议定书双方商定。

高于受益所有人的上述利润率。如果发生自动化数字服务所得的缔约国无法获得受益所有人所属多国企业集团的分部利润率或整体利润率(视情况而定), 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在这种情况下, 应适用第 2 款的规定。]

4. 在第 3 款中, “多国企业集团”是指包含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的“集团”, 这些企业的税收居所位于不同的管辖区。此外, 在第 3 款中, “集团”一词是指通过所有权或控制权相互关联的一组企业, 这些企业需要按照适用的会计原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用于财务报告, 或者如果其中任何企业的股权在公开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 也需要这样做。

5. 本条中使用的“自动化数字服务”一语是指在互联网或其他电子网络上提供的任何服务, 在这两种情况下都需要服务提供方的极少人员参与。

6. “自动化数字服务”一语尤其包括:

- (a) 在线广告服务;
- (b) 提供用户数据;
- (c) 在线搜索引擎;
- (d) 在线中介平台服务;
- (e) 社交媒体平台;
- (f) 数字内容服务;
- (g) 在线游戏;
- (h) 云计算服务;
- (i) 标准化在线教学服务。

7. 如果自动化数字服务所得的基础付款符合第^[8]条或第^[9]条(视情况而定)所述的“特许权使用费”[或“技术服务费”¹⁰], 则不适用本条规定。

8. 如果自动化数字服务所得受益所有人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 在发生自动化数字服务所得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 或在缔约国另一方从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¹¹], 且自动化数字服务所得与下列各项有实际联系, 则不适用第 1、2 和 3 款的规定:

- (a) 此种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 或者

⁸ 数字由修正议定书双方商定。

⁹ 数字由修正议定书双方商定。

¹⁰ 在《协定》未载有技术服务费相关规定的情况下, 删除这一措辞以及方括号中提及“技术服务费”的其他措辞。

¹¹ 在《协定》未提及固定基地的情况下, 删除这一措辞以及方括号中提及“固定基地”的其他措辞。

(b) 第^[12]条第1(c)款所述的营业活动。

在这种情况下，应视情况适用第^[13]条或第^[14]条的规定。

9. 在本条中，在符合第10条的前提下，如果自动化数字服务所得基础付款的支付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或支付自动化数字服务所得基础付款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据以支付费用的义务的发生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联系，并由其负担该费用，则应认为自动化数字服务所得发生于该缔约国一方。

10. 在本条中，如果自动化数字服务所得基础付款的支付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并由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负担该自动化数字服务基础付款，则不应认为自动化数字服务所得发生于该缔约国一方。

11. 如果由于支付自动化数字服务所得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联系，就有关服务支付的该所得基础付款数额超过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则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最后提到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自动化数字服务所得基础付款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考虑本协定其他规定。”

第2条 相应修正

(由于第1条的插入)对《协定》作如下进一步修正：

(a) 在第[]条(通过豁免消除双重征税¹⁵)中，将本修正议定书插入的条款编号添加到第(2)和(4)款的条款编号列表中；

(b) 在第[]条(不歧视¹⁶)中，在关于扣减的一款中插入“或第^[17]条第11款”和“自动化数字服务所得基础付款”的措辞；¹⁸

¹² 数字由修正议定书双方商定。

¹³ 数字由修正议定书双方商定。

¹⁴ 数字由修正议定书双方商定。

¹⁵ 对应《联合国范本》第23A条。

¹⁶ 对应《联合国范本》第24条。

¹⁷ 本议定书插入的条款编号。

¹⁸ 对应《联合国范本》第24(4)条；在与《联合国范本》该款对应的位置插入附加措辞。

- (c) 在第[]条(应享福利¹⁹)中, 将本修正议定书插入的条款编号添加到“同等受益人”定义的条款编号列表中;²⁰

第 3 条 生效和效力

缔约各方应通过外交途径相互通知已完成本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法律程序。本议定书在后一份通知发出之日生效, 对下列事项具有效力:

- (a) 在[], [];
(b) 在[], []。

为此, 下列经正式授权的签署人在本修正议定书上签字, 以昭信守。

[]年[]月[]日在[]签订, 一式两份, 每份均用英文写成[用英文和[]文写成([]文本由双方商定), 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果两种文本之间出现分歧, 以英文本为准]。

[]政府代表:

.....

[]政府代表:

.....

[第 3 条²¹ 生效和效力

如果双方均表示应适用《快速通道文书》第 6 条(增强程序), 则本议定书在秘书处按照该条通知双方之日起两个月后生效(除非任何一方在一个月内通知秘书处和另一方其不接受本议定书的约束)。本议定书对下列事项具有效力:

- (a) 在[], [];
(b) 在[], []。

本议定书以英文缔结[以英文和[]文缔结([]文本由双方商定), 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果两种文本之间出现分歧, 以英文/[]文本为准。²²]

¹⁹ 对应《联合国范本》第 29 条。

²⁰ 对应《联合国范本》第 29(7)(e)(i)(B)(1)条。

²¹ 适用自动程序情况下的备选案文。

²² 这是以两种(或两种以上)语文缔结修正议定书的备选措辞。

多边快速通道文书附件 5

仲裁

1. 附件 5 作出规定，以使《联合国范本》涉及争议仲裁的修正案产生效力。
2. 按照《快速通道文书》的规定，以下修正议定书草案载有与争议仲裁有关的修正。

关于修正[]年[]月[]日在[]签订的《[]政府和[]政府[关于对所得税和资本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议定书

[]政府和[]政府，

愿意修正[]年[]月[]日在[]签订的《[]政府和[]政府[关于对所得税和资本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

愿意使《联合国快速通道文书》附件 5 的规定产生效力，

兹商定如下：

第 1A 条¹

在相关避免双重征税条约中列入争议仲裁条款

在《协定》第[]条末尾插入下款：

“([²]).在下列情况下，

(a) 按照第 1 款，一个人以缔约国一方或双方的行动导致对其的征税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为由向缔约国一方主管当局提交案件；而且

(b) 主管当局未能在案件提交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后三年内按照第 2 款就解决案件达成协议，

如果任何一方主管当局提出请求，则应将案件中出现的任何未决问题提交仲裁。应将请求通知提交案件的人。然而，如果缔约国任何一方的法院或行政法庭已就这些问题作出裁判，则不应将未决问题提交仲裁。仲裁裁决对缔约国双方均有约束力，且应予以执行，不受缔约国双方国内法律中任何时限的限制，除非双方主管当局在裁决送达后六个月内商定其他解决办法，或直接受案件影响的人不接受执行仲裁裁决的共同协议。缔约国主管当局应通过相互协商确定本款的适用方式。”

¹ 第 1B 条载有备选措辞形式。缔约方应在被涵盖税务协定清单中说明提议列入缔约第 1A 条还是第 1B 条。

² 根据该条各款的连续编号插入数字。

[第 1B 条³

在相关避免双重征税条约中列入争议仲裁条款：自愿仲裁

在《协定》第[]条末尾插入下款：

“([⁴]).如果主管当局无法根据第 2 款通过相互协商解决案件，在双方主管当局和根据第 1 款提交案件的人均同意的情况下，可将案件提交仲裁，前提是任何直接受案件影响的人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仲裁委员会裁决的约束。如果主管当局不能根据第 3 款通过相互协商解决困难或疑义，在双方主管当局同意的情况下，也可将困难或疑义提交仲裁。仲裁委员会就某一特定案件作出的裁决在该案件中对缔约国具有约束力。如果将解释或适用方面的一般困难提交仲裁，只要主管当局没有同意修改或撤销仲裁委员会的裁决，该裁决对缔约国具有约束力。主管当局应通过相互协商确定此类仲裁委员会的程序。”]

第 2 条

生效和效力

缔约各方应通过外交途径相互通知已完成本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法律程序。本议定书自后一份通知发出之日起生效，对下列事项具有效力：

(a) 在[]，[]；

(b) 在[]，[]。

为此，下列经正式授权的签署人在本修正议定书上签字，以昭信守。

[]年[]月[]日在[]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英文写成[用英文和[]文写成([]文本由双方商定)，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果两种文本之间出现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政府代表：

.....

[]政府代表：

.....

[第 2 条⁵

生效和效力

如果双方均表示应适用《快速通道文书》第 6 条(增强程序)，则本议定书在秘书处按照该条通知双方之日起两个月后生效(除非任何一方在一个月内通知秘书处和另一方其不接受本议定书的约束)。本议定书对下列事项具有效力：

³ 备选措辞。

⁴ 根据该条各款的连续编号插入数字。

⁵ 适用自动程序情况下的备选案文。

(a) 在[]， []；

(b) 在[]， []。

本议定书以英文缔结[以英文和[]文缔结([]文本由双方商定)，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果两种文本之间出现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⁶]

⁶ 这是以两种(或两种以上)语文缔结修正议定书的备选措辞。

多边快速通道文书附件 6

应税规则

1. 附件 6 作出规定，以使《联合国范本》对应税规则作出规定的修正案产生效力。
2. 按照《快速通道文书》的规定，以下修正议定书草案载有对应税规则作出规定的修正：

关于修正[]年[]月[]日在[]签订的《[]政府和[]政府[关于对所得税和资本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议定书

[]政府和[]政府，

愿意修正[]年[]月[]日在[]签订的《[]政府和[]政府[关于对所得税和资本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

愿意使《联合国快速通道文书》附件 6 的规定产生效力，

兹商定如下：

第 1 条 列入应税规则

在《协定》第[]条末尾插入下款：

“^[1].(a) 在所得发生于缔约国一方并由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取得的情况下，如果该所得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被征以(b)项意义上的低税率，则本协定不影响该缔约国一方对该所得征税。

(b) 在下列情况下，所得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被征以低税率：

(一) 被征以^[2]%或更低的法定税率；或者

(二) 被征以高于第(一)项规定税率的法定税率，但所得的受益所有人有权享受与该所得或接收该所得的实体直接相关的特别豁免、免除或减免，从而导致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就该所得实际缴纳的税款少于适用第(一)项规定税率而不考虑此类豁免、免除或减免情况下应征收的税款。

(c) (a)项不适用于下列所得：

(一) ^[3]。”

¹ 根据该条各款的连续编号插入数字。

² 百分比由修正议定书双方商定。

³ 应税规则适用对象的例外情况由修正议定书双方商定。

第 2 条 生效和效力

缔约各方应通过外交途径相互通知已完成本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法律程序。本议定书自后一份通知发出之日起生效，对下列事项具有效力：

(a) 在[]，[]；

(b) 在[]，[]。

为此，下列经正式授权的签署人在本修正议定书上签字，以昭信守。

[]年[]月[]日在[]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英文写成[用英文和[]文写成([]文本由双方商定)，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果两种文本之间出现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政府代表：

.....

[]政府代表：

.....

[第 2 条⁴ 生效和效力

如果双方均表示应适用《快速通道文书》第 6 条(增强程序)，则本议定书在秘书处按照该条通知双方之日起两个月后生效(除非任何一方在一个月内通知秘书处和另一方其不接受本议定书的约束)。本议定书对下列事项具有效力：

(a) 在[]，[]；

(b) 在[]，[]。

本议定书以英文缔结[以英文和[]文缔结([]文本由双方商定)，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果两种文本之间出现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⁵]

⁴ 适用自动程序情况下的备选案文。

⁵ 这是以两种(或两种以上)语文缔结修正议定书的备选措辞。

多边快速通道文书附件 7

不动产价值所产生的资本利得

1. 附件 7 作出规定，以使《联合国范本》对不动产价值所产生资本利得征税作出规定的修正案产生效力。
2. 按照《快速通道文书》的规定，以下修正议定书草案载有对不动产价值所产生资本利得征税作出规定的修正：

关于修正[]年[]月[]日在[]签订的《[……政府和[]政府[关于对所得
税和资本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议定书

[]政府和[]政府，

愿意修正[]年[]月[]日在[]签订的《[]政府和[]政府[关于对所得
税和资本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

愿意使《联合国快速通道文书》附件 7 的规定产生效力，

兹商定如下：

第 1 条

列入不动产价值所产生利得条款

修正《协定》第[]条，[在第[()]款之后]列入以下各款[，替代第[()
和()]款]¹，并相应调整其后各款编号)：

“[(²)].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股份或类似权益(例如合伙企业或信托中的权益)而获得的利得，如果在转让前 365 天内的任一时间，这些股份或类似权益的 50%以上价值直接或间接来自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符合第[]条定义的不动产，则可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³)].除第[()]款适用的利得外，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股份或类似权益(例如合伙企业或信托中的权益)而获得的利得，如果转让人在转让前 365 天内的任一时间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或实体至少[(⁴)]%的资本，则可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¹ 包含备选措辞，用于本款替代现有一款或完全是新款的情况。

² 根据该条各款的连续编号插入数字。

³ 根据该条各款的连续编号插入数字。

⁴ 百分比由修正议定书双方商定。

第 2 条

调整资本利得条款中提及的款次

修正《协定》第[]条第[]款(适用于除该条具体各款所提及利得以外的利得), 在提及的具体款次列表中列入上文第 1 条所插入的各款。

第 3 条

生效和效力

缔约各方应通过外交途径相互通知已完成本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法律程序。本议定书自后一份通知发出之日起生效, 对下列事项具有效力:

(a) 在[], [];

(b) 在[], []。

为此, 下列经正式授权的签署人在本修正议定书上签字, 以昭信守。

[]年[]月[]日在[]签订, 一式两份, 每份均用英文写成[用英文和[]文写成([]文本由双方商定), 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果两种文本之间出现分歧, 以英文本为准]。

[]政府代表:

.....

[]政府代表:

.....

[第 3 条

生效和效力⁵

如果双方均表示应适用《快速通道文书》第 6 条(增强程序), 则本议定书在秘书处按照该条通知双方之日起两个月后生效(除非任何一方在一个月内通知秘书处和另一方其不接受本议定书的约束)。本议定书对下列事项具有效力:

(a) 在[], [];

(b) 在[], []。

本议定书以英文缔结[以英文和[]文缔结([]文本由双方商定), 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果两种文本之间出现分歧, 以英文[]文本为准。⁶]

⁵ 适用自动程序情况下的备选案文。

⁶ 这是以两种(或两种以上)语文缔结修正议定书的备选措辞。

多边快速通道文书附件 8

劳务型常设机构

1. 附件 5 作出规定，以使《联合国范本》涉及劳务型常设机构的修正案产生效力。
2. 按照《快速通道文书》的规定，以下修正议定书草案载有与劳务型常设机构有关的修正。

关于修正[]年[]月[]日在[]签订的《[]政府和[]政府[关于对所得税和资本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议定书

[]政府和[]政府，

愿意修正[]年[]月[]日在[]签订的《[]政府和[]政府[关于对所得税和资本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

愿意使《联合国快速通道文书》附件 8 的规定产生效力，

兹商定如下：

第 1A 条¹

列入劳务型常设机构条款

修正《协定》第[]条，[在第()款之后]列入下款[，替代第()款][，并相应调整其后各款编号]：²

“³]. “常设机构” 一语还包括：

(a) 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但仅以该工地、工程或活动连续⁴个月以上的为限；

(b) 企业通过雇员或为此目的雇用的其他人员提供劳务，包括咨询劳务，但仅以该性质的活动在缔约国一方持续进行且在有关财政年度开始或结束的任何 12 个月中连续或累计 183 天以上的为限。”

¹ 第 1B 条载有备选措辞形式。缔约方应在被涵盖税务协定清单中指明其提议列入缔约第 1A 条还是第 1B 条。

² 包含备选措辞，用于本款替代现有一款或完全是新款的情况。

³ 根据该条各款的连续编号插入数字。

⁴ 月数由修正议定书双方商定。

[第 1B 条⁵

列入劳务型常设机构条款

修正《协定》第[]条，[在第()款之后]列入下款[，替代第()款]，并相应调整其后各款编号：⁶

“[(⁷)]. “常设机构”一语还包括：

(a) 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但仅以该工地、工程或活动连续⁸个月以上的为限；

(b) 企业通过雇员或为此目的雇用的其他人员提供劳务，但仅以该性质的活动在缔约国一方持续进行且在有关财政年度开始或结束的任何 12 个月中连续或累计 183 天以上的为限；

(c) 对个人而言，个人在缔约国一方从事劳务，但仅以个人在有关财政年度开始或结束的任何 12 个月中在该国停留的时间连续或累计 183 天以上的为限。”]

第 2 条

生效和效力

缔约各方应通过外交途径相互通知已完成本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法律程序。本议定书自后一份通知发出之日起生效，对下列事项具有效力：

(a) 在[]，[]；

(b) 在[]，[]。

为此，下列经正式授权的签署人在本修正议定书上签字，以昭信守。

[]年[]月[]日在[]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英文写成[用英文和[]文写成([]文本由双方商定)，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果两种文本之间出现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政府代表：

.....

[]政府代表：

.....

⁵ 备选措辞。

⁶ 包含备选措辞，用于本款替代现有一款或完全是新款的情况。

⁷ 根据该条各款的连续编号插入数字。

⁸ 月数由修正议定书双方商定。

[第 2 条
生效和效力⁹

如果双方均表示应适用《快速通道文书》第 6 条(增强程序),则本议定书在秘书处按照该条通知双方之日起两个月后生效(除非任何一方在一个月内通知秘书处和另一方其不接受本议定书的约束)。本议定书对下列事项具有效力:

- (a) 在[], [];
- (b) 在[], []。

本议定书以英文缔结[以英文和[]文缔结([]文本由双方商定),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果两种文本之间出现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¹⁰]

⁹ 适用自动程序情况下的备选案文。

¹⁰ 这是以两种(或两种以上)语文缔结修正议定书的备选措辞。